

**立法會主席就
李國寶議員，GBS，JP 所提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李國寶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李國寶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兩所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

4. 條例草案相類似過去 3 年來由議員提出，經我裁定是涉及政府政策而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銀行合併

局長指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合併，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在這政策下，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鞏固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所提的建議會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及會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b) 課稅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第 9(1)條訂明，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須視作猶如是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均是同一人。據此，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累積虧損(如有的話)，可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利潤抵銷。此條的效力是會凌駕《稅務條例》第 19C(4)條。

根據第 19C(4)條，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法團因經營某行業而在該行業中蒙受虧損，則該虧損額須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此條文使法團(並非有聯繫公司集團)可把其虧損結轉到其後的課稅年度，以該等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所招致的虧損會失效。

關於法團以利潤抵銷虧損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除非《稅務條例》第 19C(4)條被由立法會制定，並由行政長官簽署的其他法例推翻，否則該條應適用。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效力，容許有聯繫公司之間抵銷虧損及利潤，顯然涉及此項政策。因此，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須容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結轉任何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累積虧損。

(c) 租務管制

根據第 16(1)(a)及(b)條，本條例草案經制定為法例後，就土地權益轉歸或當作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並不構成：

- (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i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局長認為第 16(1)(a)及(b)條一經制定為法例，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應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李國寶議員的回應

6.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局長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對政府就銀行合併、課稅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有實質影響，所以涉及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8.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沒有意見，我認為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9. 我裁定《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3 月 17 日